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凡因本通告或其所載之資料或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China Shuifa Singye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0755)

股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招股章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香港灣道18號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室(「**會議室**」)以書面方式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收取及協議項下之款項；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會作出及簽立一切有關之文件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任何修訂、補正或更改)而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步驟。」

香港，二零二零年 月十四日

附：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本公司將於 零 零年 月 十 日至 零 零年 月 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 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 資格出席大會，於會 投票，所有已填妥，轉讓文 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零 零年 月 十四日 午四時 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 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心54樓。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於會 投票，本公司 何股東有權委派另 名 士作其 表 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 股份，股東可委派超過 名委 表 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 名委 表，須 明各委 表獲委 所 表，股份數目及類別。委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 表 閣 親自出席大會。
- (c) 表委 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如有)，或經由公證 簽署證明，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 零 零年 月 十八日 午十時正前)或其 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 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心54樓，方為有效。 表委 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 www.singyessolar.com。股東於填妥及呈交 表委 表格後， 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於會 投票；在此情況 ，委 表 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d)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 表委 表格後， 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於會 投票；在此情況 ，委 表 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e) 倘為 何股份的聯名持有 ，則 何該等持有 均可親身或委派 表在會 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 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 位該等聯名持有 親自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 表)投票，其 聯名持有 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 ，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 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根據 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 ， 何投票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 提呈，決議案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 為鄭清濤先生(席)、劉紅維先生(副 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 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 非執行董 為王 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